

西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胡雪琴，汉族，19874年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62212319870111008X，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1711011079，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住址：西安市未央区蓝光公园华府1期，电话：18392527006。

2023年4月28日，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以及《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本局建议给予胡雪琴警告的行政处罚。本局受理调查完毕后，于2023年6月2日向胡雪琴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胡雪琴放弃权利。

经查，2023年4月4日，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与犯罪嫌疑人张当当（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之妻冯海燕签订《刑事案件辩护委托合同（侦查程序）》（〔2023〕盈西刑字第1484号），并指派胡雪琴担任其在侦查阶段辩护人，委托内容为提供看守所会见一次。2023年4月4日下午，胡雪琴在莲湖区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张当当。2023年4月6日，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与犯罪嫌疑人曾全民（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之妻冯燕艳签订《刑事案件辩护委托合同（侦查程序）》（〔2023〕盈西刑字第1499号），并指派胡雪琴担任其在侦查阶段辩护人，委托内容为提供看守所会见一次。2023年4月6日上午10时左右，胡雪琴在莲湖区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曾全民。张当当、曾全民均系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的犯罪嫌疑人。

以上事实有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关于北京市盈科（西安）

律师事务所胡雪琴律师违法代理案件的处理报告、《刑事案件辩护委托合同（侦查程序）》（〔2023〕盈西刑字第1484号）、《刑事案件辩护委托合同（侦查程序）》（〔2023〕盈西刑字第1499号）以及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与胡雪琴的谈话笔录予以证实。

本局认为：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胡雪琴在执业过程中担任同一案件2名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并进行2次会见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委托人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胡雪琴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胡雪琴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 2 号楼 365 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人			
受送达人			
备注			